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东路49-51号丰腾大厦608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文珍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蔡元华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鑫航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担保，专用于江西鑫航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厂投产建设，该贷款为融资租赁内贸直租，是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内贸直租，融资金额 19.46 万人民币，租金总额为 26 万人民币，其中租赁成本 27.8 万人民币，期限为 24 个月（24 期），公司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贸直租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